

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5-106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1.70 万股，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从 41.6219%减少至 40.4923%，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的情形。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代码	92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张发饶	2025 年 9 月 24 日	

人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代码	92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代码	92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YUHUA LI	2025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代码	92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JARED ZHANG	2025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代码	92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GAOXIN	2025 年 9 月 24 日	

人	ZHANG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代码	92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QINYA ZHANG	2025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能之光	股票代码	92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因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被 动稀释	0	-0.5846%
张发饶		0	-0.3059%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1383%
YUHUA LI		0	-0.0378%
JARED ZHANG		0	-0.0210%
GAOXIN ZHANG		0	-0.0210%
QINYA ZHANG		0	-0.0210%
合计	-	0	-1.12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7,119,948	21.5414	17,119,948	20.9568
张发饶	8,956,930	11.2702	8,956,930	10.964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5.0960	4,050,000	4.9577
YUHUA LI	1,107,000	1.3929	1,107,000	1.3551
JARED ZHANG	615,000	0.7738	615,000	0.7528
GAOXIN ZHANG	615,000	0.7738	615,000	0.7528
QINYA ZHANG	615,000	0.7738	615,000	0.7528
合计	33,078,878	41.6219	33,078,878	40.4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78,878	41.6219	33,078,878	40.4923

二、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增持/减持计划存在差异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

告》；

（二）《增发登记确认书》。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